

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办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办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的专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中山市殡仪馆二三阶段改扩建工作需临时占用林地面积达1770.08平方米，要编制出具相关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用地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察、文本编制、窗口递交资料；

3、设计成果提交方式：纸质及电子版形式、现场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沙石公路2号南侧；

2、技术服务期限及要求：编制成果符合省、市林业部门等相关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合同签订、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编制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条件：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图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相关资料；

2、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元）（含税）。

2、支付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为前期设计服务费，需在前期费用项支出。项目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符合省、市林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相关审批要求并通过省、市林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不能通过林业主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乙方须无偿对文本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林业主管及其他相关部门相关审批要求，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取得同意书，甲方仍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和数据，以及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和协作参加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至该项目结束。

4、涉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结算：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设计文本 A4 版面纸质文档各 4 套。

(2) 设计成果电子档（含文字文件、图件文件）各 1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并成功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乙方赔偿该阶段技

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赔偿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应当具有的相关资格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志城 1350014720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波 13430985060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 3、无。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7 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台风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无。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2、协议终止后，乙方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5 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工作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的涉及到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本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本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联络依据。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中山市殡仪馆

承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3 月 21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6

